

ZZTYDR—2023—00003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文件

株高天政发〔2023〕3号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印发《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关于推动工业 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单位，市直驻区各单位，
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关于推动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关于推动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20〕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文件精神，促进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加速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全力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目标。孵化一批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领域国内（国际）技术领先企业，打造一批工业软件测试和应用示范场景，培育若干个适用于多行业领域、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企业包含以下三类：

（一）工业软件类

1. 从事工业软件开发设计及应用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经营、纳税在天元区，入驻天元工业软件园的企业（以下简称“软件企业”）；

2. 采购软件企业工业软件产品或服务且注册、经营、纳税在天元区的工业企业。

（二）工业互联网类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经营、纳税在天元区，经株洲高新区管委会认定为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以下简称“运营主体”）；

2. 使用上述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且注册、经营、纳税在天元区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平台用户企业”）。

（三）其他

经株洲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符合本政策制定目标，以自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式在数字化转型中取得实际成效的企业。

第二章 专业人才引、留、培

第三条 本章涉及的专业人才指与上述软件企业或运营主体签订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原则上在天元区内正常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满1年的人才，具体包含以下两类：

（一）研究创新型：精通工业领域相关基础科学理论或工业软件内核引擎等根技术，能领导团队完成核心技术攻关，符合工信部关键软件领域人才条件，受聘年薪资在60万元以上的专业人才（以下简称“研究创新型人才”）。

（二）应用开发型：在制造业领域担任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数字化转型相关岗位技术人员 5 年以上或在大型制造业企业担任数字化转型工作主要负责人 3 年以上，符合工信部关键软件领域人才条件，受聘年薪资在 30 万元以上的专业人才（以下简称“应用开发型人才”）。

（三）专业能力符合上述两类人才要求，以技术入股方式加入上述软件企业、运营主体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薪资未达到要求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商定。

第四条 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对于全职新引进到上述软件企业或运营主体工作的专业人才，由企业统一申报，可申请享受：

（一）专业人才入区奖励。研究创新型人才、应用开发型人才分别给予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专业人才入区奖励，分 5 年按均等比例发放。（区大数据资源局、区委组织部）

（二）专业人才住房优惠。根据人才和所属企业意愿，可选择以下三类中任意一类，享受在区住房优惠：

1. 免费住房：本人（含配偶）在株洲市城区内无任何房产且没有享受租房补贴的研究创新型人才、应用开发型人才，可分别享受入住区内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用房 15 个月、12 个月免租。（区大数据资源局、区委组织部、高科集团）

2. 租房补贴：鼓励软件企业、运营主体为本人（含配偶）在株洲市城区内无任何房产的专业人才提供高品质配套住房福

利，根据企业为专业人才在株洲市城区内租房的实际租金金额给予租房补贴，其中，研究创新型人才不超过 2000 元/月，应用开发型人才不超过 1000 元/月，按年结算，发放期限为 2 年。（区大数据资源局、区财政局）

3. 购房补贴：专业人才购买区属平台公司房产用于本人居住（产权方为本人），按研究创新型人才、应用开发型人才类别，分别享受购房款 15%、10% 的政策性优惠。（区大数据资源局、区财政局、高科集团）

（三）专业人才购车补贴。专业人才购置地产车用于本人使用（产权方为本人），可享受地产车购车价（统一销售发票含税价）20% 的购车补贴，补贴以优惠券形式发放，单辆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区大数据资源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第五条 子女就学“绿色通道”。

（一）对于在上述软件企业或运营主体工作的专业人才，由企业统一申报，可申请享受招商引资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入学同等支持。年度内每家企业研究创新型人才申报名额不超过 1 人，应用开发型人才申报名额不超过 2 人。（区大数据资源局、区教育局）

（二）对于新获得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成果荣誉的企业，可在该数字化项目核心团队中给予 2 个名额，按照研究创新型人才同等标准享受子女就学政策。（区大数据资源局、区教育局）

第六条 人才能力提升补贴。软件企业和运营主体关键人才

全脱产参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等组织的高质量培训学习活动达3个月（含）以上，并取得相应培训认证证书，给予培训费用30%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费用不超过5万元。（区大数据资源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第七条 数字化人才联盟奖励。联合国内外高校学生会、校友会、行业协会建立数字化人才联盟，构建人才资源池。每年评选优秀组织奖，对举办活动表现突出的组织或个人给予激励表彰或奖励。（区大数据资源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第三章 工业软件扶持

第八条 场地免租扶持。天元工业软件园核心区域（动力谷展示中心2、3层）实行免租政策，择优入驻，动态管理，入驻资格由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株洲高新区天元工业软件园入园管理暂行办法》认定。（区大数据资源局、高科集团、区财政局）

第九条 场景优先开放。提供便利条件，大力支持软件企业优先参与高新区重大信息化、数字化项目建设；鼓励央企、国企、政府合作伙伴优先选用软件企业产品及服务。（区大数据资源局、区科工信局）

第十条 定制采购激励。鼓励本地工业企业根据自身需求采购软件企业提供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按项目采购实际发生金额的5%给予采购方软件定制采购激励，单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区大数据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

第十一条 产品推广奖励。鼓励软件企业将工业软件产品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以订阅收费模式提供服务。按照年订阅总收入的 5% 给予产品推广奖励，单个软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补贴期限为 3 年。（区大数据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

第十二条 企业品牌奖励。对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上年度发布的中国工业软件前 30 强或工业互联网前 30 强企业，其总部（在中国设立的唯一机构）、区域性总部（在湖南设立的唯一机构）或控股子公司（在株洲设立的唯一机构）入驻天元工业软件园，入驻期满 1 年后，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奖励。已入驻企业首次被评为中国工业软件前 30 强或工业互联网前 30 强者享受同等奖励。（区大数据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

第四章 工业互联网平台扶持

第十三条 平台创优补助。对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试点示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按照不超过国家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按照不超过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区大数据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经济贡献奖励。运营主体自产生实缴税收起，享

受 5 年平台扶持经济贡献奖励。其中第 1 年和第 2 年奖补金额为运营主体为区实际所做经济贡献的 100%，后 3 年为运营主体为区实际所做经济贡献的 50%。（区大数据资源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第十五条 平台运营补贴。对年服务辖区企业数超过 50 家以上的运营主体，按年度服务收入总额的 3% 给予运营补贴，单个运营主体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期限为 3 年。（区大数据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

第十六条 用户企业基础设施补贴。平台用户企业在实施数字化能力建设项目过程中采购必要的工业通讯、检测、监测等数字化硬件设备（不包含生产工具），在项目验收及相关部门认定后，按照项目建设期内设备采购发票金额（不含税）的 5%，给予平台用户企业信息基础设施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鼓励平台用户企业优先采购本地数字化硬件设备。（区大数据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

第十七条 用户企业服务采购补贴。支持平台用户企业采取按需付费、以租代买、服务租赁的模式，使用运营主体提供的工业互联网 PaaS 资源服务、SaaS 产品落地服务，根据平台用户企业年均付费金额的 20% 给予服务采购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为 3 年。（区大数据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政策施行期间，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如同时满足株洲高新区（天元区）执行的本区其他政策（包含“一事一议”）条件的，按照“同一类型不重复享受”和“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政策所涉及的补贴奖励资金均为税前金额。

第二十条 本政策涉及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管理，从“动力谷创新创业发展产业扶持资金”专项中综合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解释权属于株洲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大数据资源局承担。

附件 1

政策相关名词解释

一、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互联网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

不同于消费互联网面向人提供服务，工业互联网的服务对象是工业企业，主要实现人、机器、材料和产品之间的互联，通过对工业数据的感知、交换、处理和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变革。

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工业互联网的“中枢”，是为实现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平台。主要分为以下五大类：

1. 通用技术平台：主要提供基础性技术功能，例如实现单一数据采集和分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可以适用于多个行业或领域，其技术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2. 企业级平台：以服务特定企业为目的，围绕企业业务痛点和场景需求打造的平台，主要为企业内部使用，功能和场景的私有性强。

3. 特定行业平台：针对工业领域某一细分行业，围绕行业生产特点服务的平台，例如煤炭行业所使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因该行业企业生产流程具有较强相似性，该平台可以普遍适用于行业内多家企业。

4. 专业领域平台：聚焦企业研发设计、经营管理、设备运维等某一业务环节的平台。

5. 双跨（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目前最具普适性的平台，具备服务工业体系下多行业、多领域的技术能力。

二、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具有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主要指以上双跨类和通用技术类两类平台。

三、工业软件

本政策所指“工业软件”指承载了工业知识和经验，面向工业领域，解决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经营管理等场景需求的一类软件，信息资源贯穿着数据采集、分析、决策、执行等各个环节，形态上包含嵌入式软件、传统软件、工业 APP、系统、平台等多种形式。

按照工业软件应用的业务环节，工业软件可以分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经营管理以及新型工业软件等类型。

1.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指支持产品研发过程的软件，主要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类软件（CAD）、计算机辅助分析类软件（CAE）、计算机辅助制造类软件（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电子设计自动化类软件（EDA）、设计过程管理（PLM、PDM）等软件。

2. 生产制造类工业软件：指支持产品制造过程管理和控制的软件，主要包括制造执行系统（MES）、计划排成（APS）、

仓储物流管理（WMS）等制造运营管理类软件，以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分散控制系统（DCS）等现场管控类软件。

3. 运维服务类工业软件：指支持工业产品使用过程的运维和服务的软件，主要包括状态检测、故障预测、健康管理（PHM）、能效管理（EMS）、维护维修等软件。

4. 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指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间协作的软件，主要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企业资产管理（EAM）等软件，也包括定制化的企业应用集成平台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等。

5. 其他类软件：指支持企业内和企业间系统集成的平台化软件，以及支撑工业软件研发和测试的工具软件。

四、天元工业软件园

指株洲高新区为打造国家工业软件企业聚集区和工业软件创新高地，实现工业软件产业的聚集突破，在株洲培育“对标世界先进、服务国家产业”的工业软件生态，而搭建的工业软件企业开放载体（物理空间）。天元工业软件园选址动力谷自主创新园动力谷展示中心二、三楼（一期）、动力谷大厦 12-19 层（二期）、创意独栋厂房（三期），总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

五、人才飞地

指甲行政区位于乙行政区内用于招才引智、科技创新、项目孵化等功能的土地。

六、工信部关键软件领域人才

根据赛迪发布的《关键软件领域人才白皮书（2020 年）》，指从事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型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五类关键软件开发的软件产业人才，例如架构师、前端开发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等。

七、地产车

指本地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汽车，例如北汽在株洲基地生产的魔方、绅宝系列等车型。

附件 2

政策兑现流程

政策兑现流程图	主要工作内容
发布公告 (大数据资源局) ↓ 资料初审 (软件园运营主体) ↓ 资料复核审计 (大数据资源局) ↓ 组织集体评审 (大数据资源局、政策兑现单位) ↓ 政策兑现执行 (产业发展局、政策兑现单位)	发布公告：大数据资源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产业政策兑现部署安排，发布政策兑现公告通知。 资料初审：入园企业提交政策兑现资料至软件园运营主体，由软件园运营主体汇总、初审，对资料完备性进行把关并出具初核意见。 资料复核审计：大数据资源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企业资料审计和现场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和报告。 组织集体评审：大数据资源局组织各政策落实涉及单位召开政策评审会，形成评审意见结果。 政策兑现执行：未涉及资金的政策兑现由落实单位按政策条款，依程序执行，涉及资金的政策兑现将资金预算报至高新区产业发展局，统一列入政策兑现议题，提请工委委员会议、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兑现拨付。